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

107年3月22日10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8日10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8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7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分三級審查，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初審，提經各學院、中心、委員會、室（以下簡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後，報請教育部審定並核發教師證書。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案件時，應遵守不得低階高審之原則。

第三條 新聘專任教師以助理教授以上職級為原則，如因課程領域或教學等特殊情形需要者，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除考量所需人才之專業外，同時需兼具產業實務經驗，並兼顧各單位內師資來源多元化。

各系、學院教師專長領域配置，視系、學院發展，經系、學院務會議同意後調整之。

各學院得依學院發展方向自訂新聘教師資格審查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四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助理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

（一）具有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前項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併送三級教評會審查。

第五條 本校新聘編制內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一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前已在職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且任教年資未中斷者，不在此限。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辦理採認。以專任職務為原則，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惟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

第一項所稱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係指除共同教育學院及所屬各中心、體育室所開設之課程以外，並符合各學術單位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

第六條 新聘專任教師以境外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以下合稱採認辦法）之規定。

境外學校之學制或學位與文憑之名稱及屬性，與我國不同者，除準用前項規定外，其認定原則，依教育部公告辦理。

境外學位或文憑，應依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證（檢覈）後採認。但該國外及香港、澳門學校、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教育部公告者，應由系所(中心)以驗證替代查證（檢覈）後，提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

前項系所(中心)對於送審人之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有疑義者，由人事室依採認辦法規定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查證後提校教評會認定。

第七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之作業時程如下，如未依作業期程規定，需簽請校長核准。

序次	起聘日期		八月一日 起聘案	二月一日 起聘案	注意事項
	項目	作業時程			
1	各聘人單位簽奉校長核准員額及徵聘公告內容		當年二月底 前	前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	會議討論擬聘師資徵聘職級、資格條件、專長學門。循行政程序簽核，以確認員額、條件、徵聘公告。
2	公告及收件		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收件截止(依用人單位需求提前作業)	前一年九月三十日前收件截止(依用人單位需求提前作業)	人事室據簽准文件辦理刊登徵聘公告，由各聘人單位自行收件。
3	【初審】完成甄選及系教評會審查		當年四月二十五日前	前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前	1. 就徵聘公告所列內容就收件情形，認定合格與不合格名單。 2. 系教評會進行甄審，並填寫新聘專任教師申請表。

4	【複審】院(中心)辦理外審並完成院教評會審查	當年五月三十一日前	前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	外審相關作業程序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5	提聘教師資料送人事室	當年六月十日前	前一年十二月十日前	檢附新聘專任教師申請表、甄選合格教師個人資料、應聘名冊等資料。
6	【決審】校教評會審查	當年六月三十日前	當年一月十日前	

各級教評會應視教師缺額、專長、所授課程與其所學相關、有足夠鐘點授課、學院特色、教師資歷及各系專長領域等因素為決定新聘與否之依據。

第八條 新聘專任教師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初審：各系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由各擬聘單位相關會議就應徵人員評定成績後(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併同未獲選之應徵人員名冊，移送系教評會辦理初審。初審通過後，填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表，連同系所教評會會議紀錄、甄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學經歷證件影本(如個人履歷、學位證書、教師證書、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或聘書等)、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與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院教評會複審。

二、複審：各學院接獲各系擬聘教師資料，應先檢視擬聘人選是否已具擬聘教師等級資格證書，未具教師資格證書者，應先辦理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事宜，再行召開院教評會審議辦理複審，複審通過後，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資料、外審結果、證件及會議紀錄送會人事室就其資格簽註意見後，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決審，審查未獲通過，行文轉知各該系。

三、決審：人事室將各學院提交擬聘教師人選送請校教評會審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聘任並轉知教師辦理報到，審查未獲通過，則轉知各該學院及系。

新聘用人單位為院級學術單位時，免經初審程序，由院級教評會辦理前項之初審及複審事項。

系、院教評會委員如因不得低階高審或其他情形須迴避，致使審議新聘案件之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系主任或學院院長提名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聘請校內外學術領域相關並與擬聘教師同職級以上之教師組成系級或院級新聘教師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至少五人以上。該小組之決議視同教評會決議。

聘任外籍人士為專任教師，各學術單位應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辦理工作許可。

第九條 新聘專任教師持有聘任等級或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證書者，其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不須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以下簡稱外審)。

新聘專任教師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其外審作業由學院辦理，由學院送校外

五位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評審。其外審成績至少四人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外審通過。

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由送審人之所屬學院院教評會主席、所屬系教評會(或系級新聘教師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或院級新聘教師審查小組)推派具送審人送審職級以上資格之委員各一人，組成外審委員推薦小組，就所屬系相關領域升等審查委員資料庫共選任外審委員至少十五人以上並抽籤排序，送審人並得列迴避人選至多三人供外審委員推薦小組參考。各學院須依排定順序徵詢外審委員意願辦理外審作業。

系尚未建足升等審查委員資料庫者或外審委員推薦小組認為無適當人選可供選任時，得就科技部人才資料庫選任之。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十一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相同職級教師資格者外，應於到職起聘後三個月內，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備齊資料證件送交人事室，俾陳報教育部核備教師資格並核發教師證書。

第十二條 新聘專任教師自實際報到日起薪，符合採計年資提敘規定者，應於到職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檢證並依教師待遇條例、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新聘專任教師應於接獲聘書及聘約二週內將應聘書送回人事室，不應聘或逾期未送回應聘書者，應由提聘學術單位主管以書面簽報校長及追回聘書送人事室註銷。

新聘專任教師應於當學期起聘日到職，逾期視同放棄。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經提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簽准後延至開學日前到職。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具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業以較低職級聘任者，或專任講師以取得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於本校任教滿一年，始符合升等申請年資之規定，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借調教師擬轉任本校專任教師時，其聘任程序比照新聘專任教師辦理。

第十七條 教師聘任後，因單位整併、學術領域調整等因素，擬轉任至其他單位者，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如發生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情事，悉依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但有特殊情形不及於一個前提出，經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